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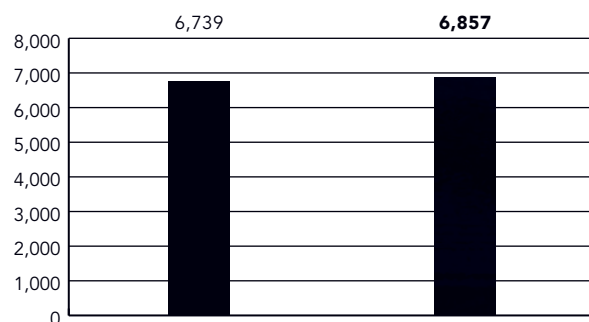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 2** 財務摘要
- 4** 公司資料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3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3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收入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每股盈利

財務摘要

收入		6,738,867
除稅前利潤		1,400,106
所得稅		(303,022)
期內利潤		1,097,084
期內利潤：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11,538
永續票據持有人		38,301
非控股權益		47,245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926,643
流動資產總額		6,806,244
資產總額		47,732,887
流動負債總額		20,279,2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58,316
負債總額		30,337,575
資產淨額		17,395,3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379,475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朱炎先生(主席)

李大維先生

郭明星先生

朱保成先生

于仲福先生

趙威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張福生先生

陳彥聰先生

韓曉平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炎先生(主席)

李大維先生

郭明星先生

朱保成先生

陳瑞軍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黃湘先生(主席)

朱炎先生

郭明星先生

張福生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朱保成先生

黃湘先生

監事

李迅先生

劉嘉凱先生

黃林偉女士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瑞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康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二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陶然亭路55號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審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濱河路
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部分地區電力供應能力富餘。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6.3%，增速同比提高3.6個百分點，延續了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較快增長勢頭。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6.1%，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4.4個百分點，是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的主要動力。第三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9.3%，拉動全社會用電量增長1.2個百分點；所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為13.7%，同比提高0.4個百分點。受上年同期高基數、一季度氣溫偏暖等因素影響，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增長4.5%，為近十年同期第二低增速。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16.3億千瓦，同比增長6.9%，供應能力充足。煤電投資同比下降29.0%、煤電新增裝機規模同比下降48.3%。電源結構及佈局持續優化，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新增總裝機的73.4%，比重同比提高20個百分點。各大電力企業多措並舉有效促進新能源消納，棄風棄光問題有所緩解，全國風電利用小時數984小時，同比提高67小時，太陽能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630小時，同比提高39小時。上半年，電源投資節奏繼續放緩、結構繼續清潔化、佈局進一步優化，棄風棄光問題有所緩解，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明顯。

全球經濟自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復蘇，2017年保持這一增長態勢，我國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完成「三降一去一補」任務，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着力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立足北京，放眼全國，把握好「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緊緊圍繞「強化管理 優化佈局 產融結合 創新增效」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17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1. 控股裝機容量擴大 增幅保持穩定增長

2017年上半年我國能源發展穩中向好，呈現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能源佈局繼續優化。本集團堅持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強化內部管理，認真貫徹既定的經營方針，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的發展，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7,952兆瓦，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5.78%；風電裝機容量為2,29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8.91%；光伏裝機容量為76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9.66%；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板塊發電量82.7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865小時；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22.4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985小時；光伏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5.7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822小時；水電業務板塊發電量6.8億千瓦時，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1,514小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為117.6億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燃氣發電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合計	

2. 搶佔光伏優質資源 前期工作穩步推進

2017年上半年，公司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的發展戰略，針對國家及地方頻繁出台的有關政策，積極組織研究對策，爭取創造對公司更有利的市場環境。在6月30日之前，為應對新一輪電價調整，加速搶佔高電價項目資源，公司先後參與了湖南和廣東450MW光伏發電項目，實現了光伏項目的利益最大化。

2017年上半年，為落實「立足北京、走出去」發展戰略提供機遇，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其他項目前期的開發力度。目前河北懷南風電項目已經取得環評、水保、地災等多個支持性文件，預計下半年能夠核准並具備開工條件；官廳四期風電項目、遷西金信產業園屋頂光伏項目已完成勘察設計招標工作，預計年底併網發電；遼寧、浙江共計135MW光伏項目也將於年底前實現並網。

3. 全面深化管理創新 節能減排獲國家認可

2017年上半年，經中國投資協會審查評選，本集團所屬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建設運營的北京西北熱電中心燃氣熱電項目獲評「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特別獎」，成為北京首家獲此殊榮的企業。京西熱電以「自主創新、注重協調、倡導綠色、厚植開放、推進共享」為歷史使命。在強化節能減排、替代傳統能源上堅持自主創新、不斷取得新的突破，並且擁有多項國內首創、行業領先的技術，以此產生了顯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以及生態效益。

本集團嚴格管控環保風險，有效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首都提供清潔安全的電力和熱力能源。2016年底，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企事業單位持證排污，按照所在地改善環境質量和保障環境安全的要求承擔相應的污染治理責任，多排放多擔責、少排放可獲益。向企事業單位核發排污許可證，作為生產運營期排污行為的唯一行政許可，並明確其排污行為依法應當遵守的環境管理要求和承擔的法律責任義務。」本集團所屬北京7家燃氣熱電公司均獲得國家統一編碼的排污許可證，其中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獲得了北京市首張國家排污許可證，近三年該公司均實現煙氣污染物減半排放的工作目標，為順利完成申報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在2016-2017年冬季供熱期間由抽凝運行切換為背壓方式運行，使得燃氣機組綜合氣耗降低，提高了聯合循環熱效率，在供熱期間降低了運營成本、提高了運營效率。此項技術為燃氣機組在節能降耗方面開啓了新的篇章。

4. 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 有效提高資金利用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3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利率4.3%。鑒於上半年債券市場較為緊張，融資成本提升，公司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與多家銀行進行創新業務合作，包括法人透支、引入外債資金等，並擬引入新的中長期保險資金，優化長短期資本結構。

本集團上半年通過了關於向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京能投資」)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H股發行均不超過20%的決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正積極履行各項審批手續，爭取2017年年底完成本次增發，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境內及離岸短期債務和銀行貸款。

5.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生產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不斷強化，確保安全生產局面保持穩定。強化責任制度的落實，把規章制度和責任細化量化、具體化，落實到崗位、到人頭。嚴格落實「兩票三制」，全面加大制度的執行力度。監督各生產單位負責人切實履行安全主體責任，做到思想上重視，行動上到位，保證人、財、物投入到位。建立基建項目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監督貫徹到設計施工全過程，做到安全、質量、效益並重。加強基礎管理工作，進一步完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生產長效機制。要強化安全教育和業務培訓，提高全員的安全意識和安全應急能力。加強安全技能培訓，嚴肅持證上崗紀律。認真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查，狠抓問題整改落實，加強對重點領域、重點部位安全風險防控。

在加強人員安全管理的同時加強設備安全管理，提高各類機組健康水平。監督各生產單位加強設備維護，重視小指標管理，優化運行檢修方式，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降低生產維護費用，確保各類機組可利用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

二、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2017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持續提升，實現期內溢利人民幣1,123.7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097.1百萬元增長2.42%，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051.0百萬元，比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長3.91%。

2. 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38.9百萬元增加1.7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57.3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5.0百萬元增加1.44%至2017年上半年的7,359.3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39.6百萬元減少1.4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2.8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33.9百萬元減少2.4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20.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售熱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5.8百萬元增加4.4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1.9百萬元，原因在於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的售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加6.1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51.3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3.8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22.2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增加1.3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7.0百萬元。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5.8百萬元減少1.0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98.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及氣耗降低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17.0百萬元減少3.3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86.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及氣耗降低導致的燃氣消耗減少。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8.8百萬元增加12.1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0.2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和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5.3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1.4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2.88%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95.5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1.9百萬元增加10.2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76.3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9.2百萬元增加9.54%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1.3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7.9百萬元減少1.9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減少0.4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63.0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14.69%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48.4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增加4.0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的利息支出費用化。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0.1百萬元增加6.56%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2.0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21.5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21.64%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24.68%，主要是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97.1百萬元增加2.42%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3.7百萬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加3.91%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1.0百萬元。

三、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小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49,408.9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1,451.8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7,957.1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5,944.8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2.9百萬元增加3.51%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408.9百萬元，原因在於為償還即將到期的短期融資券臨時借入資金及收到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導致貨幣資金增加。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37.6百萬元增加3.67%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451.8百萬元，原因在於應付股利和銀行借款增加。權益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5.3百萬元增加3.23%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57.1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9.5百萬元增加3.68%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44.8百萬元，原因在於2017年上半年經營積累增加。

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工資總額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確定，個人績效與個人年度考核成績相關聯。

人才是公司發展的原動力，公司以培訓工作作為提升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員工綜合素質的重要抓手。形成了公司級、部室級和一線安全生產等三級多層次、專業化、制度化的教育培訓管理體系。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職業效能和綜合素養，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儲備和發現優秀海內外人才。

2017上半年，公司從各層級業務需求考慮，安排優質、適合的企業管理培訓等課程。

五、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7年3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利率4.30%。

2. 資本開支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33.9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5.9百萬元，風力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67.3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70.7百萬元。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北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陽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縉雲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上述項目目前均在建設當中，預計未來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4.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以人民幣103.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6. 建議股本結構變更

於2017年6月1日，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902,471,890股本公司內資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56港元)。於同一日，京能投資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京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471,612,800股本公司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56港元(連同京能集團建議認購內資股統稱「建議認購」)。於建議認購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8,244,508,14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補充通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建議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7.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深挖內潛，多做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價值。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大做強。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8.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0.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六、2017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是推進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本集團要充分利用國家對清潔能源的支持政策，堅持「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優光電、整合水電、突破垃圾發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繼續拓展海外項目穩步推進謀篇全局

本集團依託澳洲GR項目海外風光共置基地，積極調研澳洲能源市場，充分利用已有資源，合理佈局，尋找拓展清潔能源項目機會，進一步夯實「走出去」戰略目標。除澳洲外，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項目，擴展國際空間，尤其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和地區，深入研究當地政策，尋找適當時機與切入點，謀篇全局，穩步推進集團國際化進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朱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因為彼需於2017年6月期間出席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會及處理相關事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彥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和黃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分為6,870,423,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京能集團(註1及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5,190,483,053 (L)	115.03	75.55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20.00	6.86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註1及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5,414,831,344 (L)	120.00	78.81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20.00	6.86

京能投資(註2)	H股	實益權益	471,612,800 (L)	20.00	6.86
SAIF IV GP Capital Ltd. (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IV GP LP(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SAIF Partners IV L.P. (註3)	H股	實益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閻焱(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73,532,000 (L)	7.36	2.5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註4)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北控能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8.35	2.87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40,070,000 (L)	5.94	2.0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註5)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40,118,000 (L)	5.94	2.04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6)	H股	實益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陳麗(註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37,008,928 (L)	5.81	1.99
Norges Banks	H股	實益權益	164,378,640 (L)	6.97	2.3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註7)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542,828,000 (L)	23.02	7.9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7)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542,828,000 (L)	23.02	7.90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7)	H股	實益權益	170,582,000 (L)	7.23	2.48
Citigroup Inc.(註8)	H股	控股公司權益及保管人 –	147,257,252 (L)	6.24	2.14
		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650,000(S)	0.03	0.00
			146,605,255 (P)	6.22	2.13

* 附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92,654,249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就建議認購簽訂內資股認購協議，所以京能集團於2017年6月1日已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即將發行之902,471,890股內資股權益。惟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內資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請參閱上述補充通函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81,793,48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由於於2017年6月30日，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尚未生效，因此，在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數仍維持在4,512,359,454股的情況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分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15.03%及120.00%的內資股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本公司與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就建議認購簽訂H股認購協議，所以京能投資於2017年6月1日已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即將發行之471,612,800股H股權益。惟H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H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請參閱上述補充通函有關該等條件的詳情)。

京能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投資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被視為於京能投資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於2017年6月30日，H股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尚未生效，因此，在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仍維持在2,358,064,000股的情況下，京能投資、京能集團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各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0.00%的H股權益。

3. SAIF Partners IV L.P.直接持有本公司173,532,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SAIF Partners IV L.P.由SAIF IV GP LP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則由閻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V GP LP, 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173,53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0,118,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40,118,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37,008,928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陳麗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被視為於New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7,008,928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70,582,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72,246,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本公司542,828,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itigroup Inc.透過若干受控法團/全資擁有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若干H股股份權益(見上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董事資料變動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成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8)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同時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6)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該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更改為「CSC Financial Co.,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